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版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 組成

1.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議決通過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成員

2.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必須為董事總經理)。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若其缺席，出席委員會成員可以推選另一名成員主持該委員會會議。

### 出席會議人員

4. 除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外，公司秘書應出席會議。在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可以協助其更好地履行職責與義務的情況下，可以不時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參加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5. 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

### 會議次數與程序

6.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會議的程序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 授權

7. 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有關事宜，並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本公司僱員均須對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8. 企業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聘專業人士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有需要，也可邀請外聘專業人士出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 職責

9.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
  - f.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其他程序

10. 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向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諮詢後，負責擬定每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須協助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確保所有委員會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以提高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效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須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就各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所有委員會成員作出講解。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須在每次會議後7個工作天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徵求彼等的意見及存檔。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所討論的事項、達成的決策、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其不同的意見。
  
12. 於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上所達成的所有決策必須向董事會匯報。